

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修订时间：2026年6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	1
第二章 人员组成	1
第三章 职责权限	1
第四章 决策程序	2
第五章 议事规则	2
第六章 附则	3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，未设工作小组的，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或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工作小组或证券部进行初审，提出立项意见，报战略委员会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或证券部；
- (四) 由工作小组或证券部组织评审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或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（证券部）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适时修改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